

威斯敏斯特小要理問答：31-38問

一、引言

前面，我們先講完了基督的道成肉身，基督的三重職分，基督的降卑和升高，以及聖靈實施救贖的工作。這一講，我們結束小要理問答的第一部分“我們當信什麼”的最後八個問題。

我們傳福音，通常要慕道友對福音有回應。有些人有回應，有些人剛硬，拒絕福音。我們傳福音，聖靈會藉著神的道呼召人。真正的呼召，乃是聖靈的工作，稱之為“有效的呼召”。被神有效呼召的人，會產生悔改和信心。他們因蒙神的恩召，就帶來各樣屬靈的福氣：稱義、得兒子的名分和成聖等。

這一講包括的具體內容如下：

- (1) 「有效的恩召」是什麼？
- (2) 何謂「稱義」？
- (3) 「得兒子的名分」是什麼？
- (4) 「成聖」是什麼？
- (5) 今生的福樂
- (6) 信徒離世的時候，從基督得著什麼益處？
- (7) 在復活的時候，信徒又從基督得著什麼益處？

二、「有效的恩召」是什麼？

問31：「有效的恩召」是什麼？

答：有效的恩召是（1）神的靈所完成的工作，（2）使我們覺悟自己的罪惡和苦境，（3）又光照我們的心使我們認識基督，（4）並更新我們的心志；（5）借以勸服我們，叫我們能接受在福音中所白白賜給我們的耶穌基督。

經文：

（1）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，和恩典。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。（提後1:9）

（2）眾人聽見這話，覺得扎心，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，弟兄們，我們當怎樣行。（徒2:37）

（3）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。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（徒26:18）

（4）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。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（結36:26）

(5)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。〔到我這裡來的，〕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在先知書上寫著說，『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。』凡聽見父〔之教訓〕又學習的，就到我這裡來。（約6“44-45）

第一、呼召的一般認識。神的呼召，可分為幾類：

(1) 福音的呼召/gospel call：呼召所有人聽信福音、歸向基督（大使命）。許多人拒絕福音的呼召。

眾人哪，我呼叫你們。我向世人發聲，說，愚昧人哪，你們要會悟靈明。愚昧人哪，你們當心裡明白。（箴8:4-5）因為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。（太22:14）

(2) 有效的呼召/effectual call：聽見純正的福音，信靠福音的人，就是被有效呼召的人，也是被聖靈重生的人。

(3) 事奉的呼召/ministry：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，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。（羅1:1）

(4) 職業的呼召/vocation：在神的護理下，祂呼召人從事一項職業或婚姻關係（工作中與神同行）。

這彎曲悖謬的時代，教會充斥了各樣的假教師和異端邪說。真牧人，乃是傳講全備的福音。傳全備福音，神的道透過聖靈的工作，使人對有效呼召產生回應，這些人乃是基督的真門徒。

對摻水的福音感興趣的人，就是假信徒。當今的傳道人傳摻水的福音，很受人歡迎。這些假教師給神的教會輸送了大量的偽信徒，就是尚未重生的“信徒”。

哪些對異端邪教有回應的人，就走在異端的迷途中，很難悔改真理。

另外，對所有的信息都不感興趣的人，大概就是宣稱自己是神，或者無神論者了。

第二，有效的恩召。現在，我們回到傳講真福音的話題。

首先，為什麼有些人會接受真的福音？因為他們被有效恩召（呼召）了。拒絕福音的人，當時未被有效呼召。

「有效的恩召」的定義，包括以下幾點：

- (1) 有效恩召是聖靈所完成的工作。
- (2) 聖靈使我們覺悟自己的罪惡和苦境（認罪）。
- (3) 聖靈光照我們的心使我們認識基督（認識救主）。
- (4) 聖靈更新我們的心志（重生與悔改）。
- (5) 借以勸服我們，叫我們能接受在福音中所白白賜給我們的耶穌基督（回轉和歸信）。

其次，那「有效的恩召」如何工作的呢？

(1) 聽福音的人，都是死在罪惡過犯中，沒有任何人會喜歡福音而回應呼召。因為福音在世人看來，是愚拙的。（林前1:21）

(2) 福音佈道會中，聖靈行奇妙的大能，使有些人重生：醒悟、新造、死的靈性復活。（弗2:5-10；約3:4-7）

(3) 被聖靈重生的人，覺得十字架的福音扎心，產生認罪悔改的心，繼而歸信基督。（徒2:37；帖前2:13）

那，問題來了：有些人真的想要救恩，但聖靈卻不重生他們，或者，有些人不要救恩，聖靈卻迫使他們重生，這樣合理嗎？

(1) 世人都活在罪中，抵擋神和十字架的福音，沒有人明白屬靈的事。（弗2:1；林前2:10-11）

(2) 沒有人想要福音。真的想要救恩的人，都是已經被聖靈重生的人。

(3) 聖靈會強迫人相信嗎？不會！聖靈重生人，不是強迫，而是“新造”，除去原來的“石心”，賜一顆“新心”

(4) 人被聖靈重生後，屬靈的瞎眼開了，看見福音的真光，就認自己的罪，渴望救贖，因此就產生悔改和歸信基督的信心。

在大陸，有一個極端教派，叫“哭”重生派。他們強調一個重生的人，必須連續哭三天三夜，否則，就沒有重生。這是很荒唐的教導。

關於被重生的人，情感上的反應，要看得合乎中道。一方面，被聖靈重生的人，情感的表現可能很強烈，也可能是一個漸進的過程。不要強調“情感”的表面作用，因為重生是深層的工作。

另一方面，也不要壓制人的情感和責任。人必須對福音有悔改和歸信的回應。經上說：

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。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（徒26:18）

三、何謂「稱義」？

問32：人蒙了有效的恩召，可以在今世得著什麼益處？

答：人蒙了有效的恩召，在今世所得的益處就是（1）稱義、（2）得兒子的名分、（3）成聖，並因著這些在今世所帶來的一切福樂。

經文：

(1) 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。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。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(羅8:30)

(2) 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豫定我們，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。(弗1:5)

(3)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，公義，聖潔，救贖。(林前1:30)

問33：「稱義」是什麼？

答：「稱義」是(1)我們從神白白領受恩典的動作，神借此赦免我們一切的罪惡，(2)接納我們在祂面前為義人；(3)這都因為祂將基督的義算為我們的義，而我們只是憑信心接受而已。

經文：

(1)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(弗1:7)

(2) 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。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(林後5:21)

(3) 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。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(羅5:13) 既知道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，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(加2:16)

問32，論道有效的恩召帶來今生的益處：稱義(Justification)、得兒子的名分(Adoption)和成聖(Sanctification)。以下分別討論。

“稱義”的教義要回答：一個罪人如何在神的面前稱義，脫離咒詛和苦境？因為在神的眼中，世人都犯了罪。(羅3:23) 神是完全公義的，如何稱一個罪人為義呢？

答案是：神在基督裡稱罪人為義。一則，我們的罪和咒詛跪算給耶穌基督。(林後5:21) 二則，基督的義跪算給我們。(林後5:21) 神在基督裡看我們是無罪的，因為基督代替我們守全了律法。

注意：“因信稱義”不是說我們的信心使我們稱義，因為“人的信心”在得救上沒有任何的功勞。是神稱我們為義。祂看見我們在基督裡的信心，祂才稱我們為義。“人的信心”不是稱義的基礎，唯獨基督的十字架是我們稱義的根基。信心就如乞丐要飯的碗，乃是承載“義”的器皿。

另外，稱義是一次性完成的：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定罪了。(羅8:1) 如何知道一個人被稱義呢？除非一個人悔改信主，否則這人沒有被稱義。

那，常說的一次得救（稱義），就永遠得救（稱義）嗎？是的。如果一個人真的重生、認罪悔改，信靠基督，活出基督，那他就有得救的地位，永不改變。因為這是神的應許。真的“稱義”或得救的人，必須行出神所要求的善來，就是信心的果子（稱義的結果）。

四、「得兒子的名分」是什麼？

問34：「得兒子的名分」是什麼？

答：「得兒子的名分」是（1）我們從神白白領受恩典的作為，（2）我們因此被收納算為神眾子的一員，有權享受神眾子一切的特權。

經文：

（1）就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。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（約壹3:1）

（2）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（約1:12）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（羅8:17）

這裡，注意幾個要點：

第一，並非所有的人都是上帝的兒女，僅有部分人是神的兒女。

耶穌對猶太人說：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，你們父的私慾，你們偏要行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，不守真理。（約8:44上）

第二，世人都活在撒旦的權下，乃是屬靈的孤兒。

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。並且〔活〕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（弗2:12）

第三，因信稱義的人，被神收納，成為神的家中被救贖的一員。首先，收納成為神家中的一員，乃是神的恩典。

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人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，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阿爸，父。（加4:4-6）

其次，「得兒子的名分」是神的工作，一次性完成的。

再則，兒子的名分不會失去的。經上說：我父把羊賜給我，他比萬有都大。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奪去。（約10:29）

並且，我們的心中明白我們是神的兒女。經上說：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（羅8:16）

最後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，祂是神。我們被收納為神的兒女，但是我們永遠不是神！

五、「成聖」是什麼？

問35：「成聖」是什麼？

答：「成聖」是（1）我們從神白白領受恩典的工作，（2）祂按自己的形像，更新我們的全人，（3）使我們愈來愈能向罪死，並向義而活。

經文：

（1）主所愛的弟兄哪，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。因為祂從起初揀選了你們，叫你們因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，成為聖潔，能以得救。（帖後2:13）

（2）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。並且穿上新人。這新人是照著神〔的形像〕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，和聖潔。（弗4:23-24）

（3）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（羅6:4-6）

在邏輯上，稱義之後，才開始成聖的過程。稱義是一次性的，成聖卻是一生之久。稱義和成聖都是神白白的恩典。人不能使自己成聖。成聖是神的工作。但是，人必須按照神的要求，活出聖潔的生活（人的責任）。

19世紀末在英國有一個凱西克屬靈運動，其神學影響了世界各地的教會，包括華人教會。其中，產生一種學派，叫“寂靜派”（quietism）。他們的口號是：let go, let God。意思是：基督徒要放棄自己去追求聖潔和敬虔的操練，簡單的等著，什麼都要不做，讓神自己去做。這種態度看似屬靈，其實違背聖經的教導，無異於屬靈的消極怠工！

那，如何理解成聖是神的工作，但又是人的努力？就如經上說：

這樣看來，我親愛的〔弟兄〕，你們既是常順服的，不但我在你們那裡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，更是順服的，就當恐懼戰兢，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。因為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（腓2:12-13）

第一，成聖的工作，始於人內心的改變，就是重生。沒有重生得救的人，不可能有成聖的生活。重生完全是神的工作。新人仍然有罪的餘毒，經上說：

不要彼此說謊，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（西3:9-10）

第二，成聖的工作是漸進的。聖徒渴慕聖潔的生活會有起伏，是螺旋式上升的。基督徒一直到死，都不可能完全聖潔。重生的人不故意或持續犯罪，因為脫離了罪的捆綁，經上說：

凡從神生的就不（持續）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。他也不能（持續）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生的。（約壹3:9）

這裡的“不能犯罪”，乃是指：不能持續地犯罪（he cannot keep on sinning）。保羅也有這樣的掙扎，經上說：

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。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我真是苦阿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。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就能脫離了。（節選自羅7:19-25）

第三，成聖的工作乃是人與神合作的（synergistic）：但神是主導的，人討神喜悅，行出神所要求的聖潔。人在成聖的工上有責任，但沒有功勞。經上說：

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。（弗2:10）

如何知道信徒有成聖的果子？這表現在：（1）渴慕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：越來越多向罪死，向義活。（2）謙卑。越靠近神的人，越知道自己裡面的黑暗。因為神就是光

六、今生的福樂

問36：稱義、得兒子的名分與成聖，在今生所帶給我們的福樂是什麼？

答：稱義、得兒子的名分與成聖，在今生所帶給我們的福樂，就是（1）確知神的慈愛、得良心的平安、在聖靈中的喜樂、（2）在恩典上長進，（3）並持守（persevere）在恩典中。

經文：

（1）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相和。我們又藉著祂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（羅5:1-2, 5）

（2）但義人的路，好像黎明的光，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。（箴4:18）

（3）所以弟兄們，應當更加殷勤，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。你們若行這幾樣，就永不失腳。（彼後1:10）

基督徒的這些福樂是漸漸加深的。這些福樂的基礎就是前面討論的稱義、得兒子的名分與成聖。這些是神不變的應許。

下面分別談得救的確信、恩典的長進和聖徒永蒙保守：

第一，得救確信 (Assurance of Salvation) 。基督徒的信心和盼望不是靠人的感覺，而是靠聖經中神的應許 (神的話是可信的) 。

苦難時，初信者也許暫時覺得失去神的慈愛；但成熟的基督徒在苦難中會更深地經歷神的愛。經上說：

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。(來11:1-2)

信心就是仰望神的應許，雖然如今看不見，但是確信神的話不會落空。信心需要操練。

第二，恩典的長進 (Increase of Grace) 。經上說：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。(彼後3:18)

如何在基督的恩典上長進？基督徒當在真理知識/純正的教義上有足夠的裝備，拒絕假教師，抵制異端，討主的喜悅。

第三，聖徒永蒙保守 (Perseverance of Saints) 。真的重生的人，一定得救，成為神家中的一員，一生追求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，就必蒙神的保守。經上說：

因為祂豫先所知道的人，就豫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。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。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(羅8:29-30)

差我來者的意思，就是他所賜給我的，叫一個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卻叫他復活。(約6:39)

七、信徒離世的時候，從基督得著什麼益處？

問37：信徒離世的時候，從基督得著什麼益處？

答：信徒離世時，(1) 靈魂就得以完全聖潔，(2) 立刻進入榮耀里；(3) 他們的身體仍然與基督聯合，(4) 所以暫時在墳墓里安然歇息，直等到復活的時候。

經文：

(1) 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，有審判眾人的神，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。(來12:23)

(2) 耶穌對他說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(路23:43)

(3) 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，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。(帖前4:14)

(4) 他們得享平安，素行正直的人，各人在墳裡安歇。(賽57:2) 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。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就出來。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(約5:28-29)

第一，基督徒死後，進入居間/中介狀態 (Intermediate State)：靈魂與主同在 (去天堂)，身體在墳墓裡等待主再來的審判和復活。天堂：神居住的地方。耶穌說：在我父的家裡，有許多住處。(約14:2)

第二，神按自己的形象造人：人有物質的身體 (塵土) 和非物質的靈魂 (神吹一口氣) (人性二元論)

第三，死亡是靈魂和身體的暫時分離。人死後，靈魂不朽，失去了救恩的機會。

(1) 信徒和非信徒：身體都歸於塵土 (參創3:19；詩104:29) 但是，信徒的身體仍然與基督聯合 (聖徒睡了)。

(2) 死後的信徒：靈魂不死，脫離了罪的餘孽，完全成聖，立刻進入天堂。(參路23:43；腓1:23；來12:23；啟14:13)

(3) 死後的非信徒：靈魂立刻進入地獄的煎熬，等待末日審判。(路16:19-31)

第四，神看重人的身體：身體是神的殿。信徒死後，身體仍然與基督聯合。

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 (原文：內) 得見神。我自己要見祂，親眼要看祂，並不像外人。我的心腸在我裡面消滅了。(伯19:26-27)

第五，既然罪的工價就是死，那，蒙恩的信徒，為什麼還要經歷死亡？

(1) 死亡的權勢在這個世界暫未被消滅，但將來會。保羅說：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，就是死。(林前15:26)

(2) 死亡在今生不能掌控信徒的生命。死阿，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。死阿，你的毒鉤在那裡。死的毒鉤就是罪。(林前15:55-56)

(3) 信徒經歷死亡，有神的美意。乃是為了完全成聖。

(4) 為了福音的緣故，神讓信徒和非信徒都要經歷死亡。末日審判時，信的和不信的人的身體都要復活。信的人進入永生，不信的人進入永刑。

最後，注意兩種錯謬的信徒死後的教導：

一則，羅馬天主教的“煉獄”說：除少數聖徒外，其他人都進入“煉獄”受痛苦，為自己贖罪。這不是聖經的教導。

二則，安息日會的靈魂“沉睡”說：身體休眠、靈魂沉睡直到末日復活。這顯然違背聖經的教導。

八、在復活的時候，信徒又從基督得著什麼益處？

問38：在復活的時候，信徒又從基督得著什麼益處？

答：在復活的時候，（1）信徒要在榮耀中復活。（2）並在審判的日子，在眾人面前被主承認；（3）又被斷定無罪，全然蒙福，以神為樂，（4）直到永遠。

經文：

（1）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。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就出來。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（約5:28-29）

（2）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認他。（太10:32）

（3）親愛的〔弟兄〕阿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。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。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（約壹3:2）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。到那時，就要面對面了。（林前13:12）

（4）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，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（帖前4:17）

第一，基督復活了，信祂的人也必要復活：主再來時，已死信徒的身體復活，進入永恆的狀態（Eternal State）。經上說：

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。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。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（林前15:13-14, 20）

第二，墳墓的身體，腐爛成泥土，如何復活？創造萬物的主，在祂凡事都能。（太19:26）聖經說：死人必要復活。

保羅說：無知的人哪，你所種的，若不死就不能生。並且你所種的，不是那將來的形體，不過是子粒，既如麥子，或是別樣的穀。但神隨自己的意思，給他一個形體，並叫各等子粒，各有自己的形體。（林前15:36-38）

又說：死人復活也是這樣。所種的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。（林前15:42）

大原則是：神使死人復活，更新老的身體，成為不朽壞和榮耀的身體。

第三，主再來時，神如何施行末日審判？按行為審判個人。經上說：

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（約5:29）

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（雅2:26）

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。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。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。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。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（啟20:12-15）

最後，信徒天上的獎賞。就是以神為樂，直到永遠。經上說：

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。在你的面前有滿足的喜樂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。（詩16:16）

感謝讚美主！

毕成鹏（来自中国大陆，现居美国）

2022年4月20日于堪萨斯